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063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，鑑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立十七年以來，主要係向銀行團聯貸，未曾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四大基金借用資金，形同具文。蓋因在低利率時代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之利率加碼計算方式顯較市場行情偏高，且不符合市場自由經濟法則，亦違反財務管理原則，致使四大基金依法提供之貸款利率較市場行情偏高，而失去與銀行團競爭之機會。為提升競爭力，增加四大基金收入之機會，爰提出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我國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，並據以設置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」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該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為新台幣五千億元，惟該基金設立至今十七年，卻未曾向四大基金借用資金，形同具文。過去本院院會決議，迭有認其資金調度財務效能不彰者。
- 二、關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向四大基金借款之條件，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應補償借用時已發生之損失外，收益以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 0.625% 計算。惟該規定加碼於目前低利率時期，加碼占原利率高達 60.1%，顯較市場行情偏高，且不符合市場自由經濟法則，亦違反財務管理原則。
- 三、基於比較利益原則，若四大基金可提供之利率較銀行團為低時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固應向四大基金借款；惟前揭規定加碼過高，使四大基金依法提供之貸款利率較市場行情偏高，而失去與銀行團競爭之機會。
- 四、綜上，為提升競爭力，增加四大基金收入之機會，爰予修正，刪除加碼規定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顏寬恒

連署人：許毓仁 馬文君 林為洲 楊鎮浚 黃昭順
吳志揚 陳雪生 王惠美 廖國棟 陳學聖
羅明才 簡東明 徐志榮 呂玉玲 蔣萬安
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

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委員會以本基金名義借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基金之資金時，盈虧均歸屬本基金。但應給予各基金合理之補償及收益。</p> <p>前項補償以借用時已發生之損失為限；收益以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。</p>	<p>第九條 委員會以本基金名義借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基金之資金時，盈虧均歸屬本基金。但應給予各基金合理之補償及收益。</p> <p>前項補償以借用時已發生之損失為限；收益以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○·六二五個百分點計算。</p>	<p>一、按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基金可運用資金之總額為新台幣五千億元，惟本基金設立至今十七年，卻未曾向四大基金借用資金，形同具文。過去本院院會決議，迭有認其資金調度財務效能不彰者。</p> <p>二、關於本基金向四大基金借款之條件，依本條規定，除應補償借用時已發生之損失外，收益並以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○·六二五個百分點計算。惟本規定加碼於目前低利率時期，加碼占原利率高達 60.1%，顯較市場行情偏高，且不符合市場自由經濟法則，亦違反財務管理原則。</p> <p>三、次依比較利益原則，若四大基金可提供之利率較銀行團為低時，本基金固應向四大基金借款；惟前揭規定加碼過高，使四大基金依法提供之貸款利率較市場行情偏高，而失去與銀行團競爭之機會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為提升競爭力，增加四大基金收入之機會，爰予修正，刪除加碼規定。</p>

